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一、經費列支及內部審核方面	
(一)收入款項部分	
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。	一、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,各機關
	應於收入當日或次日彙繳市庫或存入各
	機關保管款專戶。又各機關收入應自存
	入保管金專戶之日起至遲於5個營業日
	內解繳市庫。經抽查核有未依上揭規定
	辦理,請檢討改善:
	(一)○○高中105年5月3日、6月8日收取
	之資源回收收入2,500元分別遲至5
	月6日、6月14日解繳市庫。
	(二)○○國中105年7月11日及8月19日自
	行收納資源回收收入2,620元及500
	元,遲至同年7月14日及8月23日始繳
	庫 (一)
	(三)○○高中105年5月19日、6月14日、6
	月21日收取之場地租借收入2萬
	2,000元、2萬550元、9,000元遲至5 月26日、6月17日、6月23日解繳市庫。
	(四) 北屯區○○國小105年3月21日及4月
	1日自行收納場地租借費3萬6,400元
	及4,375元,分別遲至同年3月23日及
	4月8日始解繳市庫。
	(五)南屯區○○國小105年5月16日及5月
	18日自行收納場地租金3,500元及
	1,600元,合計5,100元,遲至同年6
	月3日始解繳市庫。
	(六)○○國中105年1月8日收到臺灣太鼓
	協會場地使用費1萬4,000元,於同年
	1月11日開立收據(○○字第000273
	號),惟遲至2月2日始繳入市庫
	(七)○○國中105年8月2日收到本府環境
	保護局匯入之社區變賣所得2萬
	6,222元,遲至8月19日解繳市庫。
	(八)○○國中經查於105年7月22日開立
	第0001352號收據(統一販賣機場地
	租金)金額100元,於7月25日繳入專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户,惟遲至105年9月5日解繳市庫。
	(九)○○國中保管款及代收學雜費專戶
	105年度上半年孳息計5,443元,於
	105年6月21日存入各專戶,惟遲至
	105年6月28日解繳市庫。
	(十)○○國中105年8月16日自行收納太
	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經營權利金8,078
	元,由繳款人直接匯入該校保管 金 專
	戶,惟遲至同年8月26日始繳庫。
	(十一) 大肚區○○國小104年12月廚餘回收
	金收入1,205元,於105年1月15日存
	入保管金專戶,遲至105年3月9日解
	繳市庫。
	二、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第13條規定,各機
	關自行收納課稅收入以外之規費、罰鍰
	及其他依法徵收應解繳市庫之各項收
	入,應使用收入憑證。○○國中105年6
	月28日第254號收入傳票中資源回收金
	6,227元;大肚區○○國小105年2月23日
	自行收納資源回收現金收入3,209元;○
	○國中自行收納資源回收變賣現金收入
	2筆,分別於105年1月6日繳入市庫1,163
	元及同年2月4日繳入市庫2,146元,未依
	上揭規定使用收入憑證。
	三、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
	780450746號函釋,如以附屬單位預算方
	式編列收支,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或
	僅以盈餘繳庫者,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	北屯區○○國小資源回收金未納營業
	税,核與上揭規定不符,請檢討改善。
(二)內部審核部分	
內部審核人員未依規定辦理	一、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第14款規
財務抽查,或未作成書面紀錄	定,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應加註已開支
及編製內部審核報告,或經費	票戳記或管制記號。南屯區○○國小原
核銷未依規定取具相關憑	始憑證未依上述規定辦理,請檢討改善。
證、未加註管制記號戳記。	二、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,
	保管有價證券、保管品、保證品及債權

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、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~ ~ ~	憑證應登記相關備查簿,並按月編製報
	表送會計單位。經抽查核有未依上揭規
	定辦理,請檢討改善:
	(一)南屯區○○國小、大肚區○○國小未
	登記相關備查簿。
	(二) 北屯區○○國小截至訪查日(105年6
	月4日)止,「104學年度學生午餐食材
	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」案之履約保
	證金連帶保證書仍存放於招標案件
	之資料夾,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(三)會計帳務處理部分	
1. 會計科目歸屬有誤	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7條第3款規定略
	以,審核傳票應注意歸屬之會計科目是否適
	當。大肚區○○國小104及105年度應付代
	收款明細分類帳,多筆場租保證金誤以「應
	付代收款」入帳,請檢討改善。
2. 部分款項久懸帳上未積極清	依本府特種基金104會計年度終了各項帳務
理。	處理配合事項第5點第4款略以,各項應收
	(付)、預收(付)、短期墊款等懸記帳項、履
	約完成之履約保證金、已逾期之保固保證金
	及逾1年以上之未兌現支票等應積極清理,並
	於12月31日前完成,不得久懸,請積極辦理
	清結繳庫。
	一、北屯區○○國小尚有 100 年度以前之代
	收、代辦項目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待清
	理。
	一、○○國中截至105年4月底有2筆久懸
	帳面且逾1年以上未變動之應付代收款。
二、事務管理方面	
(一) 出納管理部分	
1. 未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	一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
證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:	點第7點第1款規定,請領收入憑證程序
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管	應由使用單位填具收入憑證請領單一式
理收據之印製未報准,或領	二聯,載明請領收入憑證名稱、數量,
用(使)用情形未設置紀錄	並蓋妥相關人員職名章後,一聯自存,

項目

卡登載,或作廢未依規定辦理,或經收款項未依規定開立收據,或收入憑證月報表編製未詳實、或經辦收入憑證人員卸職未列冊移交。

缺失內容摘要

- 一聯向會計單位洽領。經查大肚區〇〇 國小未依上揭規定使用收入憑證請領 單,請檢討改善。
- 二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,會計單位應設置收入憑證登記簿,隨時登載各項收入憑證新印數、核發數及結存數。經查北屯區○國小出納單位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,會計單位僅於電腦記載列管,未依上開規定格式登載,並由核發人及提領人於簽章欄核章,核與上揭規定未符。
- 三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,使用單位應按憑證編號順序使用,不得跳號。○○高中於105年5月2日開立戊字第0000817號收據,於105年4月29日開立戊字第0000818號收據;○○國中於105年8月30日開立收字第105108號收據,於同年9月5日開立收字第105099號收據,核與前揭規定不符。
- 四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點第8點第3款及第4款規定略以,使用單位應逐日將收入憑證之新領數、使用數、結存數、起訖號碼及實收金額,填數人憑證日報表,並按月彙整日報表,於次月10日前編製收入憑證日報表。經查○○國中及北屯區○○國小出納單位使用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,未未依前揭規定填製收入憑證日報表及月報表,核與上揭規定未符。
- 五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 點第10點規定,使用機關應指派專人, 定期與不定期抽查收入憑證使用情形及 結存,並將抽查情形作成紀錄備查,每

	事 垻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年抽查次數不得少於2次,如有違失情
	形,應簽報監督機關依情節議處,抽查
	紀錄至少保存2年。經查○○國中未依規
	保留104年度抽查紀錄備查;○○國中
	104年度僅抽查1次,請檢討改善。
	六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
	點第12點規定,作廢憑證應收回全部聯
	數截角作廢,併同存根保存。經查北屯
	區○○國小、南屯區○○國小及大肚區
	○○國小未依上揭規定辦理,請檢討改
	善。
	七、依本府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使用管理要
	點第13點規定,使用機關主管或經辦收
	入憑證人員卸職時,應將已用及未用之
	收入憑證列冊移交,並將有關帳冊予以
	截結,加蓋印章,註明日期。經查北屯
	區○○國小104年度出納人員移交未依
	前揭規定辦理。
2. 出納帳表及零用金收付作業	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
未依規定辦理,或未設置備	第3點規定,各機關零用金之最高限額及計算
查簿登載撥補及管控情形。	基準,按當年度總預算或納入集中支付之附
	屬單位預算所列各機關經常門之業務費或服
	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百分之30除以12個月
	計算,並以千元為計算單位,最低新臺幣1萬
	元,最高新臺幣30萬元,但如因保管困難,
	得自行斟酌減少提領。經查○○國中105年度
	零用金最高限額為18萬400元,惟目前實際使
	用之零用金額度為19萬2,000元,與規定不
	符,請檢討改善。
3. 公庫專戶管理未函證帳戶之	依本府101年12月14日府授財務字第
設立情形	1010225602號函說明規定,為避免帳外帳之
	情事,各機關學校應每年向其往來金融機構
	(含郵局)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,並詳加查
	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
	學校統一編號開戶。經查○○國中104年度雖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已依前揭規定辦理,惟大里郵局尚有「臺中
	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」專戶,帳號21616923,
	係辦理學校教職員優惠存款轉存所設置之帳
	户。
4. 票據、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	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第4款規定略
品之收付及管理有價證券未	以,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現金、票據及證券
按月編製報表送會計單位。	等出納事務處理及保管情形,應注意是否登
	記相關備查簿,並按月編製報表送主(會)
	計單位。南屯區○○國小、北屯區○○國小
	未依上揭規定辦理,請檢討改進。
5. 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自	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規定,各機關出納管
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	理單位,對於存管之現金、票據、有價證券、
品等,未作定期與不定期之	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,應作定
盤點。	期與不定期之盤點;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
	監督盤點1次。○○國中保管之票據、有價證
	券及收據等未依前揭規定辦理,請檢討改善。
(二)財產管理部分	
財產及物品管理未依規定盤	○○國中執行105年度物品盤點,管理單位未
點並作成書面紀錄。	簽請機關長官指定政風、會計、檢核或稽核
	單位派員監盤,核與物品管理手冊第19點規
	定不符。
三、政府採購事務方面	
招標、決標、訂約及驗收結算部	一、○○國中、北屯區○○國小、大肚區○
分	○國小招標文件未依本府地方稅務局
	100年1月28日中市稅消字第1002200041
	號函示,於招標或採購文件上加註「得
	標廠商須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
	各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
	繳款書,並繳納之」。嗣後請確依本府
	104 年 11 月 27 日 府 授 稅 消 字 第
	1040269196號函規定辦理,以確保本市
	稅收不致流失。
	二、抽查〇〇高中採購案,核有共同性缺失,
	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
	定:「本委員會委員名單,於開始評選前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應予保密。」貴校發函予派兼或聘
	兼評選委員會委員,未以密件發函,保
	密事宜未臻周延,嗣後類同案件請依行
	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8月15日工程
	企字第9700319460號函頒「採購評選委
	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」辦理。
	三、抽查○○國中、大肚區○○國小採購案
	底價表未加註底價核定時間,難以確認
	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等相關規
	定,且依文書處理手冊第20點第8款規定
	略以,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,均
	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,並註明
	時間,以明責任,請檢討改善。
	四、抽查「臺中市立〇〇國中104學年度一年
	級學生游泳教學」採購案,該案契約金
	額18萬3,600元,依契約書第1條第2款規
	定,結算時以學生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總
	價結算,惟實際結算金額為18萬6,840
	元,其增加履約項目數量時未辦理契約
	變更,核與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規定不
	符。
	五、抽查○○國中「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整
	修工程」採購案,該案於104年8月5日簽
	准辦理公開招標,惟因施工圖說有誤於
	同年8月18日辦理變更招標文件,經查貴
	校未敘明更正理由及辦理更正之依據於
	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變更,逕於原簽修
	改截標及開標日期,程序有欠周延。
	六、抽查○○國中「104學年度八年級童軍體
	驗營活動」採購案,契約金額108萬
	1,500元,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
	項第9款規定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
	理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
	條規定,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
	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、職稱、專長、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
	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
	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。經查該案工
	作小組初審意見僅載明投標廠商服務
	建議書內容頁次,有失初審意見供採
	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參考之實質意義,
	嗣後請注意依前揭規定檢討改進辦
	理。
	七、抽查「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
	第2學期游泳池約用教練、救生員」採購
	案,該案屬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
	十分之一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,決
	標紀錄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
	6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說
	明二後段「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者,
	其決標原則係參考本法第52條第1項第3
	款精神」妥為記載決標原則。
	八、抽查○○國中「104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
	營校外教學活動」採購案,核有下列事
	項,請檢討改進:
	(一)依本府教育局102年5月21日中市教體
	字第1020034598號函說明二略以,有
	關旅行業者為旅客投保旅遊平安保
	險,因該保險屬人身保險,旅行業者
	對旅客尚無保險利益,依保險法第
	16、17條規定旅行業者不宜為之。投
	標須知補充說明第5點約定事項,廠商
	應為學校每位參加人員投保旅行平安
	险等,核與上開函示內容不符。
	(二)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
	購辦法第7條後段規定:「無監辦者,
	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
	之特殊情形。」該案勞務結算驗收證
	明書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欄位,僅書
	明「本案已奉批示會計室不派員監辦」
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	九、抽查○○國中辦理「104學年度午餐團膳」
	案,該案驗收紀錄本機關監驗人員欄
	位,僅書明「本案已奉批示會計室不派
	員監辦」,同八(二),與規定不符。
	十、抽查○○國中辦理「104學年度三年級校
	外教學參觀」採購案、○○國中辦理「臺
	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
	游泳池約用教練、救生員」採購案及「104
	學年度二年級隔宿露營校外教學活動」
	採購案,投標須知勾選總價決標,契約
	書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勾選單價計算
	法。抽查大肚區○○國小辦理「104年度
	臺中市大肚區○○國民小學南棟B校舍
	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監造
	委託技術服務」採購案,投標須知第39
	點履約保證金金額欄未填寫,與契約第
	11條所述金額不一致。核有政府採購錯
	誤行為態樣序號一(九)「招標文件中之
	資料錯誤:前後矛盾」之情形,未免履
	約爭議,請檢討改進。
	十一、保險未於契約中載明自負額、第三人
	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,屬常見保險錯誤
	態樣,有關保險條款之訂定及檢核,請
	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常
	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及「機關辦理
	保險事項檢核表」辦理,避免履約爭議:
	(一)大肚區○○國小採購案件,屬常見共
	同性缺失。
	(二)○○國中辦理「臺中市立○○國中
	104學年度一年級學生游泳教學」契約
	書第4條第3款未載明自負額上限,且
	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
	約所訂日期。
	(三)抽查「104學年度臺中市○○國小暨○

項目	サ
X =	○國小辦理學生午餐與幼兒園點心食
	村供應採購」案,未於招標文件或契
	約中載明自負額,惟廠商所提示之保
	險單記載自負額為2,000元。
	(四)抽查北屯區○○國小辦理「104學年度
	學生午餐食材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
	購」案契約書第10條規定廠商應投保
	產品責任險,惟未規範保險額度及每
	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,該案保險單記
	載每一事故自負額為2,000元。
	(五)抽查○○國中「104年度忠孝樓廁所改
	善 善
	契約條款未載明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
	保金額,難以認定廠商實際投保金額
	是否與契約規定相符。
	十二、抽查「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圍牆工
	程」,下列事項請注意檢討改進:
	(一)依契約書第13條規範廠商投保營造綜
	合保險,其中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
	上限(第三人意外責任險)為:1.體傷
	或死亡:500萬元、2. 財物損失:1,000
	萬元。契約規範之自負額上限顯不合
	理,嗣後請依機關辦理工程保險採購
	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規定略以,自負
	額應考量工程性質、被保險人自行承
	受損失能力及保險市場行情合理訂定
	(二)保險單投保內容:體傷、財損均為1萬
	元,與契約書第13條不符;核屬常見
	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(一)「得標廠
	商實際投保金額、自負額不符契約約
	定」之情形。
	(三)嗣後有關保險條款之訂定及檢核,請
	參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 「党目保险供認及如生能議, B.「機
	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及「機

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、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

石口	李 均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辦理。
	十三、抽查北屯區○○國小辦理「104學年度
	學生午餐食材暨幼兒園點心食材採購」
	案、「臺中市○○國小附設幼兒園遊戲
	設備暨餐桌椅財物採購」案,當場退還
	押標金者,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未貼領取
	人身分證明文件,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	與領取人簽名不同,申請單漏未勾選押
	標金退還方式,請注意改進。
	十四、抽查「104年度臺中市大肚區○○國民
	小學南棟B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
	及補強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(補強設
	計監造後續擴充)」採購案,該案契約含
	設計及監造服務,惟於補強設計驗收
	時,即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,未含
	監造部分,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
	90條第2項,有關分批或部分驗收,其驗
	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,得採
	書面驗收,惟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
	後,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
	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規定辦理。
四、內部控制制度	
	一、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
	年度重點工作第1點規定各機關應持續
	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教育訓練,
	經查○○國中未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
	制制度教育訓練;北屯區○○國小僅於
	主管會報宣導內控應辦事項,為利內部
	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,請確依上揭規定
	辦理。
	二、依本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一百零五
	年度重點工作第3點第3款第1目規定,辦
	理風險滾推,據以檢修內部控制制度。
	大肚區○○國小未依實際業務推動情形
	分析並擇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與其發
	7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
臺中市政府抽查市立各學校 105 年度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、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缺失事項

	事 垻
項目	缺失內容摘要
	生可能性,於風險評量後採滾動方式檢
	討,據以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,以確
	保制度之有效性。
	三、經查北屯區○○國小、大肚區○○國小
	104年完成之自行評估查填表件,部分未
	依規範填寫,且自行評估結果未依本府
	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(該
	原則於105年2月4日已停止適用,相關規
	範併入本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
	定)規定,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
	審議通過或簽陳該專案小組召集人核定
	後,簽報機關首長,嗣後請注意依規辦
	理。
五、其他	
	一、北屯區〇〇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
	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,申請校園
	場地許可,應於使用14日前為之;申請
	長期使用校園場地,每期以3個月為限。
	經抽查○○國小退休教師合唱團、○○
	國小退休教師太極拳聯誼會、崇正基金
	會租借場地時,皆未依上開規定辦理,
	請檢討改善。
	二、「鳥日分局104.7.23租借體育館」及「三
	寶護持法會租借場地」場租及保證金未
	依「臺中市○○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
	管理辦法」規定收取,請檢討改善。
	三、臺灣太鼓協會104年12月13日租借體育館
	之場地使用規費未依「臺中市立○○國
	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」規
	定收取。